



Distr.: General
1 February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12 日

利益攸关方就列支敦士登所提交材料的概述*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一. 背景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编写，同时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的周期和上次审议的结果。¹ 报告概述了 5 个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提交的材料，因受字数限制，仅摘录相关内容。²

二. 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的材料

A. 国际义务的范围³ 以及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2. 断粉笔基金会赞扬列支敦士登于 2020 年 9 月 8 日签署了《残疾人权利公约》，这是 40 个会员国在第三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但基金会鼓励列支敦士登尽快批准该公约。⁴

3. 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建议列支敦士登批准《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 12 号议定书。⁵

4. 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建议列支敦士登批准《网络犯罪公约关于宣告利用计算机系统犯下的种族主义或仇外行为为犯罪行为的附加议定书》。⁶

5. 《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公约》打击人口贩运行动专家组鼓励列支敦士登签署和批准《欧洲委员会禁止贩运人体器官公约》。⁷

6. 欧洲委员会欧洲社会权利委员会报告称，列支敦士登尚未签署或批准经修订的《欧洲社会宪章》。⁸

* 本文件印发前未经正式编辑。



7. 国际废除核武器运动指出列支敦士登已签署但尚未批准《禁止核武器条约》。它敦促列支敦士登作为国际紧急事项完成批准该《公约》的所有步骤。⁹

B. 国家人权框架

1. 宪法和立法框架

8.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办)于2021年在议会选举前在列支敦士登部署了一个需求评估团。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办需求评估团的对话者指出，法律选举框架提供了明确和充分的指导，涵盖了选举的所有方面。然而，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办需求评估团的一些利益攸关方指出，为了更准确地反映不断变化的政治和技术现实，应更新一些媒体条例。¹⁰

9. 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办需求评估团报告称，自上次议会选举以来，政治和竞选筹资规则已进行了重大改革。然而，它报告称，尽管加强了政党筹资框架，但竞选筹资在很大程度上仍然不受监管。¹¹

10. 关于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对儿童进行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案件，欧洲委员会《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又称《兰萨罗特公约》)缔约方委员会(兰萨罗特委员会)建议列支敦士登采取必要的立法或其他措施，针对犯罪的构成要件之一发生在其领土上的情形，确立对利用信通技术对儿童进行性剥削和性虐待的跨国案件的管辖权。¹² 委员会还建议列支敦士登取消以下要求：当其本国国民或在其境内有惯常居所的人实施性虐待(《兰萨罗特公约》第18条)、涉及在卖淫业中对儿童进行性利用(第19条)、制作“儿童色情制品”(第二十条第1款(a)项)、涉及儿童参与色情表演(第21条)等罪行时，只有在受害者报案或罪行发生地国家发起指控之后，才能对利用信通技术进行的儿童性剥削和虐待案件提起诉讼。¹³

2. 体制基础设施和政策措施

11. 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强烈建议列支敦士登当局授权人权协会以自身名义向各机构、裁决机构和法院提交个人和结构性歧视或不容忍案件。¹⁴ 关于国家人权机构的资金问题，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建议列支敦士登当局根据客观标准评估列支敦士登人权协会为切实执行其所有职能和权限所需的人力和资金，并相应调整资金，且让人权协会参与这一进程。¹⁵

C. 促进和保护人权

1.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平等和不歧视

12. 《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咨询委员会建议列支敦士登继续促进有效的平等、跨文化意识和尊重社会多样性。¹⁶

13. 关于反歧视框架，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建议列支敦士登当局根据其第7号一般性政策建议颁布全面的反歧视立法。¹⁷ 欧洲委员会《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咨询委员会也建议列支敦士登修正与歧视有关的现行立法框架，以提供全面保护，防止一切形式的歧视，并改进分类数据收集工作。¹⁸

14. 在对列支敦士登的社会构成进行一般性审查后，断粉笔基金会建议列支敦士登更加明确地关注处于社会边缘的人。一种可行的方法是为不享有特权者，即移民、妇女和残疾人设立代表。¹⁹

人权与反恐

15. 评价反洗钱措施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专家委员会报告称，一些威胁和重要的内在风险尚未得到充分审查，这影响了对洗钱风险的认识。其中包括估计列支敦士登金融部门被用于清洗国外实施的税务犯罪所得的程度，以及关于信托和公司服务提供者管理的不可融资资产的类型和地点的信息；广泛利用金融市场管理局收集的数据，了解资助恐怖主义的风险；并支持采用强化和简化的客户尽职调查措施。它指出，列支敦士登境内资金被用于恐怖主义的风险很低。尽管如此，列支敦士登可能被滥用于资助恐怖主义目的的风险被确定为中等，原因在于资金可能通过其金融系统转移。作为国际金融中心，列支敦士登提供的服务和产品有可能被用来资助国外的恐怖主义。委员会建议列支敦士登开展更多研究，审查和估计与国外实施的税务犯罪有关的洗钱风险程度。根据本国的行动计划，继续提高对洗钱/资助恐怖主义风险的认识，这些风险来自与洗钱风险较高的国家的交易联系。²⁰

16. 评价反洗钱措施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专家委员会指出，列支敦士登的金融情报部门是金融情报的重要来源。虽然大多数洗钱调查是由司法协助请求或外国对应机构收到的情报引发的，但金融情报部门的分析是执法机构进行的任何调查或行动的必然组成部分。受《尽职调查法》管制的个人提交的可疑活动报告或可疑交易报告整体上与该国普遍存在的收益型犯罪情况相符。然而，这些报告很少针对某些风险较高的上游犯罪。关于资助恐怖主义的相关报告，仅提交了七份可疑活动报告或可疑交易报告，这个数量似乎偏低。²¹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以及免受酷刑的权利

17. 关于仇恨犯罪问题，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办承认列支敦士登努力向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办报告仇恨犯罪。然而，它注意到列支敦士登执法机构没有记录仇恨犯罪的偏见动机。因此，它指出，提高刑事司法官员对仇恨犯罪的认识和能力建设本可使列支敦士登从中受益。²²

18. 关于仇恨言论，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建议列支敦士登当局加强对仇恨言论的应对措施，可与人权协会和民间社会一道，组织关于禁止种族主义和仇视同性恋/跨性别者的仇恨言论和歧视以及关于这一领域现有法律框架的提高认识运动；鼓励公众人物谴责仇恨言论；并支持媒体对仇恨言论实施自我监管举措。²³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

19. 关于刑法，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建议列支敦士登当局使其刑法总体上符合委员会第 7 号一般性政策建议，特别是将出于种族主义目的公开否认、轻视、正当化或宽恕战争罪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禁止建立和领导一切宣扬种族主义、意图助长种族主义罪行的种族主义团体。²⁴

20. 关于列支敦士登的第三轮评价，欧洲委员会反腐国家小组起草了一份关于“政党筹资的指控和透明度”的遵守情况报告。报告评估了列支敦士登当局为执

行第三轮评估报告中提出的 20 项建议而采取的措施，这些建议涉及两个不同的主题：政党筹资的指控和透明度。关于政党筹资的透明度，该报告称，在与此相关的八项建议中，列支敦士登令人满意地实施了五项。因此，欧洲委员会反腐国家小组报告称，有三项建议只得到部分执行。第一项建议涉及筹资、政党筹资记录、全面禁止不向有关政党或候选人透露身份的个人或机构的捐款、议会党团和私人支助这些团体的资金以及相关资金流动的透明度。第二项建议涉及建立一个监督政党和竞选活动资金筹措的独立机制，并赋予其必要的权力和资源，以确保适当的监督；酌情要求政党和其他竞选活动参与者，定期提交载有充分信息的财务报表，以便利适当监督。²⁵ 欧洲委员会反腐国家小组向列支敦士登提出的第三项建议没有得到完全落实，该建议涉及必须改进监督安排，定期公布有关各个政党遵守情况的结果和调查发现。²⁶

21. 关于列支敦士登的第四轮评估，欧洲委员会反腐国家小组于 2020 年起草了一份评估报告，随后于 2022 年起草了一份关于评估报告所提建议执行情况的遵守情况报告。第四轮评价涉及“预防议员、法官和检察官的腐败”。对此，欧洲委员会反腐国家小组得出结论认为，在所收到的十六项建议中，列支敦士登以令人满意的方式执行了其中关于司法行为守则的一项建议。在其他建议中，六项已部分执行，九项尚未执行。²⁷

22. 关于防止法官腐败问题，欧洲委员会反腐国家小组报告称，列支敦士登仅部分落实了以下建议：必须加强司法机构在法官遴选过程中的作用；必须依法公布法官职位的所有空缺并在这方面采取更加透明的程序；必须以准确和客观的标准为指导，在遴选法官时增加廉正要求，在任命前对法官进行审查并予以公布。此外，欧洲委员会反腐国家小组认为，关于所有法官专业化、限制兼职法官人数问题以及实施有关利益冲突的规则的建议也没有得到完全执行。欧洲委员会反腐国家小组报告称，列支敦士登没有充分执行关于根据司法行为守则进行廉正问题培训和向所有法官提供保密咨询的建议。²⁸

23. 关于防止检察官腐败问题，欧洲委员会反腐国家小组报告称，列支敦士登仅部分落实了以下建议：关于改进“个人和专业适合性”概念，引入检察官廉正性评估标准；制定检察官行为守则并予以公布；定期为检察官提供有关道德操守和廉正的各种专题培训。此外，欧洲委员会反腐国家小组报告称，列支敦士登没有落实关于在《检察官法》第 50 条中加入防止报复的充分保障措施的建议。²⁹

24. 关于防止议员腐败问题，欧洲委员会反腐国家小组报告称，列支敦士登没有落实关于这一问题的任何建议。具体建议如下：提高有关议会委员会对立法草案的初步审查的立法进程的透明度；为议员制定涵盖相关廉正问题的行为守则、开展培训和提高认识活动，加以适当监督和执行，并予以公布；要求在议员与议会程序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下进行具体披露；制定关于议员利益和公开身份的规则，以及关于议员与试图影响议会程序的第三方接触的规则。³⁰

基本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25. 关于政治参与，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建议列支敦士登当局提供新机会，促进外国居民参与政治生活，并落实其引入双重国籍的计划，逐步放宽获得国籍的要求。³¹

26. 关于 2021 年议会选举，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办需求评估团决定不部署选举观察活动。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办需求团的对话者对邮寄投票，包括对保密性没有表示担忧，并认为这种投票将有助于克服 COVID-19 大流行带来的挑战。一些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办需求团的对话者指出，进入议会的 8% 的高门槛可能使部分公民在议会中没有代表，这不符合国际良好做法。³²

禁止一切形式的奴役，包括人口贩运

27. 欧洲法律和司法中心报告称，列支敦士登于 2018 年 9 月启动“现代奴隶制和人口贩运问题金融部门委员会倡议”，在终止人口贩运方面取得了进展。³³

28. 打击人口贩运行动专家组敦促列支敦士登当局通过一项行动计划或其他政策文件，处理这一问题的所有方面；包括预防和向有关专业人员(如执法人员、检察官、法官、劳动监察员、律师、庇护官员、社会工作者、儿童保育专业人员、医务和教育工作者)提供培训；让更多的利益攸关方，如司法机构成员、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成员参与打击人口贩运的行动；更加重视对夜店舞女、签订见习合同的农业工人、为老年人提供个人照护的工作者和寻求庇护者等面临人口贩运危险的群体的预防和保护措施。³⁴

29. 关于禁止一切形式的奴役，打击人口贩运行动专家组敦促列支敦士登当局将奴役以及类似奴役和劳役的做法作为剥削类型纳入《刑法》第 104a 条关于人口贩运的法律定义。³⁵

30. 打击人口贩运行动专家组认为，列支敦士登当局应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积极主动地调查和及时起诉以各种剥削为目的的人口贩运罪行。³⁶

31. 关于打击人口贩运问题，打击人口贩运行动专家组报告称，根据列支敦士登法律，知情地使用被贩运者的服务的行为不受惩罚。打击人口贩运行动专家组注意到这一条款在目的地国的相关性，请列支敦士登当局按照《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公约》第 19 条的规定，采取立法措施将明知某人是贩运人口受害者却使用其服务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无论剥削形式如何。³⁷

32. 打击人口贩运行动专家组欢迎列支敦士登通过《打击人口贩运准则》，但敦促列支敦士登当局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所有被贩运者均能被识别为受害者，并能受益于《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公约》所载的援助和保护措施。与此同时，打击人口贩运行动专家组敦促列支敦士登当局确保在实践中向被贩运者、证人及其法律代表提供一切保护措施，以防止其在调查期间以及在法庭审理期间和之后遭到报复和恐吓。此外，打击人口贩运行动专家组敦促列支敦士登当局采取措施，便利和保障被贩运者获得赔偿。³⁸

33. 为给今后的政策措施创建证据基础，打击人口贩运行动专家组敦促列支敦士登当局汇编包括专门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所有主要行为体关于保护和促进受害者权利的措施以及人口贩运案件中调查、起诉、定罪和赔偿的可靠统计数据，建立和维护一个全面和连贯的人口贩运统计系统，同时确保在所有情况下尊重数据主体的个人数据保护权。此外，打击人口贩运行动专家组认为有必要对贩运人口现象进行研究，作为今后政策措施的证据基础。³⁹

34. 打击人口贩运行动专家组注意到提高认识对防止人口贩运至关重要，认为列支敦士登当局应制定举措，提高公众、被认为有风险的群体和包括金融部门在内

的服务提供者对以不同形式剥削为目的的人口贩运，包括贩运儿童的认识。在提高认识的同时，还应开展研究，并评估措施的影响。⁴⁰

35. 打击人口贩运行动专家组敦促列支敦士登当局采取补充措施，防止以劳工剥削为目的的人口贩运，特别是在对工作场所进行劳动监察时，如果有不太懂德语或劳动监察员所讲的其他语言的外国人在这些场所工作，则应使用口译员；特别注意面临贩运风险的群体，例如受雇为老年人提供个人照护的人以及签署见习合同受雇的外国农业工人，后者的居留证是由雇主而不是工人基于这些合同进行申请，而这一程序可能导致滥用。他们还鼓励审查有关家庭工人和个人照护工作者的监管制度，确保可以在私人家庭展开检查，以防止虐待并发现人口贩运案件；并根据《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与私营部门密切合作。此外，专家组建议与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合作，遏制对被贩运者服务的需求。⁴¹

36. 打击人口贩运行动专家组认为，在法律中明确规定受害者是否同意与意图进行的剥削无关，可以改善反贩运条款的执行情况，并使受害者更有信心向非政府组织和公共当局自我报告。因此，打击人口贩运行动专家组建议列支敦士登这样做。⁴²

37. 打击人口贩运行动专家组敦促列支敦士登当局采取步骤，加强对被贩运儿童的识别，并将他们转介到专门的援助服务机构，为此，应在与相关机构合作的基础上，制定一项儿童识别程序，该程序应考虑到被贩运儿童的处境和具体需求，听取儿童保护专家的意见，并首要考虑关注儿童的最大利益；向利益攸关方(警察、非政府组织、儿童保护机构、移民和护照办公室、社会工作者)提供能力建设，并提供指导，以识别出于不同目的，包括利用儿童进行乞讨和利用儿童从事犯罪活动等目的的人口贩运的儿童受害者。⁴³

38. 打击人口贩运行动专家组认为，列支敦士登当局应充分利用法律上的可能性，向被贩运者发放居留证，并确保向其系统性介绍这些可能性。此外，打击人口贩运行动专家组认为，移民和护照办公室的官员应在这方面得到明确的指导。⁴⁴

39. 打击人口贩运行动专家组认为，列支敦士登当局应遵守《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公约》第 40 条第 4 款规定的不推回义务，确保开展被贩运者的遣返工作时充分考虑其权利、安全和尊严。就儿童而言，在对儿童的最大利益进行彻底评估并在抵达接受国后的必要支助措施安排得当之后，方可进行遣返。此外，打击人口贩运行动专家组指出，列支敦士登当局应开展国际合作，确保对被贩运者展开适当的风险评估(包括被贩运者因再次被贩运而再次受害的风险)、确保其安全返回和有效重返社会。关于寻求庇护者中的被贩运者，打击人口贩运行动专家组请列支敦士登当局在决定那些如果被迫返回原籍国或居住国则可能被再次贩运或受到其他迫害的人的庇护申请时，适用 2006 年难民署关于对被贩运者适用《难民公约》及其可能的庇护权利的准则。⁴⁵

40. 打击人口贩运行动专家组敦促列支敦士登当局确保遵守《公约》第 26 条，通过一项关于不惩处卷入非法活动的被贩运者的条款，以及/或者制定相关指南。打击人口贩运行动专家组强调，应鼓励检察官积极主动地确定被告是否可能为被贩运者。在这方面，打击人口贩运行动专家组强调指出，在识别程序开展过程中，潜在被贩运者不应因与移民有关的罪行而受到惩罚。⁴⁶

社会保障权

41. 关于社会和福利问题，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建议圆满完成对《外国人法》的修正，废除第 49 条、第 69.2.e 条和第 27.3 条，从而消除与获得永久居留证的社会福利支助有关的障碍。⁴⁷

受教育权

42. 断粉笔基金会敦促列支敦士登在法律框架内正式承认受教育权，使每个公民都意识到受教育权，而不仅仅是将其视为一种理所当然的权利。它还敦促列支敦士登参与有关其表现的研究，并向人权评量倡议组织的人权跟踪系统提供数据。没有列支敦士登的参与，就无法评估列支敦士登提供受教育机会的情况。它还补充说，如果列支敦士登不参与这些研究，就无法准确评估其教育是否达到该国声称的高标准，因为列支敦士登在多份评估教育表现和教育质量的报告中没有出现。⁴⁸

43. 断粉笔基金会建议列支敦士登通过增加边缘化群体在大学和高中的就读比例，并适当关注有移民背景的学生的需求，使所有群体，而不仅仅是中产阶级或上层阶级背景的白人，都能从文化上、经济上且无障碍地获得教育。⁴⁹

44. 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建议列支敦士登确保所有母语不是德语的儿童在学前和小学教育期间掌握足够的德语能力和技能，以取得与其他儿童相若的学习成绩；大幅度提高母语不是德语的儿童在初中和高中的入学率。这些措施是结合相关实施目标的行动计划的一部分。⁵⁰

2. 特定个人或群体的权利

儿童

45. 兰萨罗特委员会评估了列支敦士登根据《兰萨罗特公约》所作的承诺，该公约侧重于“保护受难民危机影响的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以及“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应对儿童自制的性图像和/或视频带来的挑战”。它建议列支敦士登建立有效的数据收集机制，特别侧重于受难民危机影响同时又是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者或推定受害者的儿童，并审查是否可能消除收集这类数据的障碍，特别是在法律限制的情况下，同时适当尊重个人数据保护的要求。此外，它建议列支敦士登在不同的主管机构和行为体之间采取协调一致的办法，促进防止和保护受难民危机影响的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此外，它建议以适合儿童年龄和成熟程度的方式，用他们理解的语言，并考虑到性别和文化，向受难民危机影响的儿童提供关于防止和保护他们免受性剥削和性虐待的信息和建议。此外，它认为列支敦士登和《公约》其他缔约国应交流有关提高认识活动的信息，特别侧重于受难民危机影响的儿童在性剥削和性虐待方面所面临的风险。兰萨罗特委员会敦促列支敦士登根据《公约》第 5 条，有效甄别所有在职业上经常与受难民危机影响的儿童接触的人，以便根据其国内法对性剥削或性虐待儿童的行为进行定罪。⁵¹

46. 兰萨罗特委员会认为，列支敦士登在向儿童受害者提供充分保护(不论剥削/虐待发生在何处)的同时，应尽最大努力区分儿童受害者入境之前和入境之后发生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此外，兰萨罗特委员会认为，列支敦士登应鼓励和支持为

受难民危机影响的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儿童受害者以及希望帮助他们的人设立特定信息服务，如电话或互联网帮助热线，以他们能够理解的语言提供建议。⁵²

47. 兰萨罗特委员会认为，列支敦士登和《公约》其他缔约国应商定共同战略/程序，以有效处理跨境失踪儿童现象。⁵³

48. 关于“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应对儿童自制的性图像和/或视频带来的挑战”，兰萨罗特委员会建议列支敦士登确保在其法律框架内，如果儿童持有自制的带有性暗示或露骨的图像和/或视频，或在图像和/或视频中描绘的其他儿童知情同意的情况下拥有该儿童的图像和/或视频，或被动接收这些材料的情况下，不会受到起诉。此外，如果儿童在征得同意的情况下分享此类材料，且仅打算供私人使用，则不对其提出诉讼。兰萨罗特委员会补充称，在儿童自制材料根据《兰萨罗特公约》第 20 条第(2)款被确定为儿童色情制品的情况下，对儿童的起诉应作为最后手段。⁵⁴

49. 兰萨罗特委员会建议列支敦士登设立专门的执法部门、服务或人员，负责处理利用信通技术对儿童实施性犯罪的案件，并为这些部门提供专门培训和财政支持，确保有效调查和起诉利用信通技术对儿童实施性犯罪的行为，同时酌情允许秘密行动。⁵⁵

50. 关于信通技术助长的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儿童受害者，兰萨罗特委员会建议列支敦士登采取必要的立法或其他措施，鼓励和支持设立电话或互联网求助热线等信息服务，以保密方式或适当考虑其匿名性，为信通技术助长的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儿童受害者以及希望帮助他们的人提供建议。应尽可能广泛地提供这些信息服务，如延长服务时间、使用儿童可理解的语言，并应免费提供。⁵⁶

51. 兰萨罗特委员会建议列支敦士登在涉及利用信通技术进行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儿童权利方面开展国际合作，并确保在非居住国的领土上遭受与儿童自制性图像和/或视频有关的性剥削或性虐待的受害者可以向其居住国的主管当局提出申诉。⁵⁷

52. 兰萨罗特委员会要求列支敦士登确保所有小学和中学儿童获得信息，了解利用信通技术对儿童进行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风险，有关这一主题的讲座和/或活动不应由学校或教师自行决定。与此同时，兰萨罗特委员会建议列支敦士登确保经常与儿童接触的人(如教育、卫生和社会保障部门，以及与体育、文化和休闲活动有关的领域)充分了解包括利用信通技术的情况下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例如为其提供教育或持续培训。⁵⁸

残疾人

53. 断粉笔基金会建议列支敦士登专注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帮助残疾人在心理和身体上都能进入中小学和大学学习。因此，在受教育权方面要更具包容性，受教育权是人人都应享有的权利。⁵⁹

少数群体

54. 关于少数群体的宗教自由，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建议列支敦士登当局在管理宗教事务时严格遵守中立和公正的义务，废除这方面的歧视性规定和做法，确保穆斯林社区能够寻得充足的祈祷室，并积极完成穆斯林墓地项目。⁶⁰

55. 《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咨询委员会赞扬列支敦士登在欧洲经济区框架内对少数民族的支持倡议，支持其他国家的罗姆人融入工作及其民族融合战略。它建议列支敦士登继续促进《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的目标，包括与欧洲委员会合作，继续支持欧洲的少数民族；并继续宣传《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及其提供的保护。⁶¹

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

56. 虽然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承认人权协会对在列支敦士登生活的LGBTQI+人士进行了情况分析，但委员会指出，该分析不足以反映该国LGBTQI+人士的全部情况，因此再次建议列支敦士登当局开展研究，以了解LGBTQI+人士面临的问题，以及应采取哪些措施改进这些问题。⁶²

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57. 断粉笔基金会建议列支敦士登提高对有移民背景的学生的需求的认识。至关重要的是，列支敦士登在受教育权方面要更具包容性，受教育权是人人都应享有的权利。⁶³

58. 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于 2018 年就移民和有移民背景的人的问题向列支敦士登提出建议后，委员会欢迎列支敦士登政府在 2018 年就开展移民融入列支敦士登问题的研究所作的努力。这项研究由瑞士人权专门知识中心开展，其中特别建议，利用移民的社会经济潜力，进一步推进移民融入领域的活动，并设立专门的移民融入协调部门，以监测执行工作的进展。然而，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注意到，列支敦士登仍需制定和执行新的有关移民融入问题的国家行动计划，委员会因此建议充分落实这些工作。⁶⁴

59. 关于列支敦士登移民和护照办公室对年轻寻求庇护者的年龄评估，打击人口贩运行动专家组指出，所用方法没有考虑到相关人员的心理、认知或行为因素。因此，打击人口贩运行动专家组请列支敦士登当局审查年龄评估程序，确保儿童的最大利益得到有效保护，并参照《儿童权利公约》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6 号一般性意见。⁶⁵

注

¹ See A/HRC/38/16 and the addendum A/HRC/38/16/Add.1, and A/HRC/38/2.

² The stakeholders listed below have contributed information for this summary; the full texts of all original submissions ar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 (one asterisk denotes a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 with A status).

Civil society

Individual submissions:

BCN	Broken Chalk,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ECLJ	European Centre for Law and Justice, Strasbourg (France);
ICAN	International Campaign to Abolish Nuclear Weapons, Geneva (Switzerland).

Reg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CoE	The Council of Europe, Strasbourg (France); Attachments: (CoE-ECRI) European Commission against Racism and Intolerance, (CoE-ACFC) Advisory Committee on the Framework
-----	--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ational Minorities,
 (CoE-GRETA) Group of Experts on Action against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
 (CoE-GREVIO) Group of Experts on Action against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Domestic Violence,
 (CoE-Lanzarote Committee) Committee of the Parties to the
 Lanzarote Convention on Protection of Children against
 Sexual Exploitation and Sexual Abuse,
 (CoE-GRECO) Group of States Against Corruption,
 (CoE-Moneyval) (2022) 6, Committee of Experts on the
 Evaluation of Anti-Money Laundering Measures and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CoE-ECHR)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CoE-ECSR) European Committee of Social Rights,
 The Netherlands and the European Social Charter.
 OSCE-ODIHR
 Office for Democratic Institutions and Human
 Rights/Organization for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
 Warsaw (Poland).

³ *The following abbreviations are used in UPR documents:*

ICRMW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All Migrant Workers and Members of Their Families
CRPD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⁴ BCN, para. 11.

⁵ CoE-ECRI, para. 3.

⁶ CoE-ECRI, para. 33.

⁷ CoE-GRETA, para. 89.

⁸ CoE-ECSR, para. 1.

⁹ ICAN, paras. 4–6.

¹⁰ OSCE/ODIHR, para. 10.

¹¹ OSCE/ODIHR, para. 12.

¹² CoE-Lanzarote Committee, para. 4, RIV-1.

¹³ CoE-Lanzarote Committee, para. 4, RIV-5.

¹⁴ CoE-ECRI, CRI(2018)18, para. 19.

¹⁵ CoE-ECRI, CRI(2018)18, para. 67.

¹⁶ CoE-ACFC, para. 6.

¹⁷ CoE-ECRI, para. 14.

¹⁸ CoE-ACFC, para. 6.

¹⁹ BCN, para. 32.

²⁰ MONEYVAL (2022) 6, p.5, para. 1(a).

²¹ MONEYVAL (2022) 6, p.5, para. 1(b) and p. 17.

²² OSCE/ODIHIR, para. 15.

²³ CoE-ECRI, para. 33.

²⁴ CoE-ECRI, para. 7.

²⁵ CoE-GRECO, TER, paras. 1,5, 22–26 and 32–36.

²⁶ CoE-GRECO, TER, paras. 37–41.

²⁷ CoE-GRECO, FER, comp, paras. 1–23–56.

²⁸ CoE-GRECO, FER, comp, paras. 15–27–34.

²⁹ CoE-GRECO, FER, comp, paras. 40–44–48–52.

³⁰ CoE-GRECO, FER, comp, paras. 6–11.

³¹ CoE-ECRI, para 51.

³² OSCE/ODIHR, paras. 5–9.

³³ ECLJ, para. 15.

³⁴ CoE-GRETA, paras. 20–52–59–76.

³⁵ CoE-GRETA, para. 43.

³⁶ CoE-GRETA, para. 165.

³⁷ CoE-GRETA, para. 149.

³⁸ CoE-GRETA, paras. 101–110–135–171.

³⁹ CoE-GRETA, paras. 62–64.

⁴⁰ CoE-GRETA, paras. 68–80.

⁴¹ CoE-GRETA, para. 76–85.

⁴² CoE-GRETA, para. 44.

⁴³ CoE-GRETA, para. 116.

⁴⁴ CoE-GRETA, para. 129.

- ⁴⁵ CoE-GRETA, para. 140.
- ⁴⁶ CoE-GRETA, para. 156.
- ⁴⁷ CoE-ECRI, para. 63.
- ⁴⁸ BCN, para. 28–29 and 31.
- ⁴⁹ BCN, paras. 26–34.
- ⁵⁰ CoE-ECRI, para. 46.
- ⁵¹ CoE-Lanzarote Committee, CoE doc, para. 5. CoE-Lanzarote Committee, poc, para. 5, R15–17–18 and paras. 2–4–8, R7–13–37.
- ⁵² CoE-Lanzarote Committee, poc, paras. 3–6, R11–32.
- ⁵³ CoE-Lanzarote Committee, poc, para. 7, R35.
- ⁵⁴ CoE-Lanzarote Committee, imp, para. 2, RII-6–8–9.
- ⁵⁵ CoE-Lanzarote Committee, imp, para. 3, RIII-1–3–7–13 and 28.
- ⁵⁶ CoE-Lanzarote Committee, imp, para. 6, RVI-1.
- ⁵⁷ CoE-Lanzarote Committee, imp, para. 5, RV-3–17.
- ⁵⁸ CoE-Lanzarote Committee, imp, paras. 7–8, RIX-3, RX-1.
- ⁵⁹ BCN, para. 25.
- ⁶⁰ CoE-ECRI, para. 59.
- ⁶¹ CoE-ACFC, paras. 4–5 and 10.
- ⁶² CoE-ECRI, para. 77 doc1, paras 2.2–2.3–2.4 doc2.
- ⁶³ BCN, para. 34.
- ⁶⁴ CoE-ECRI, para. 40 doc1, paras. 1.2–1.3–1.4 doc2.
- ⁶⁵ CoE-GRETA, para. 115.
